

从解决群众利益入手构建和谐社区建设新机制

时间：2007-09-03 作者：孟令梅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的深圳南山，近年来因劳资关系、物业纠纷引起了诸多社会矛盾，给社会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牵扯了党委和政府大量的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深圳南山从解决人民群众的利益矛盾入手，逐渐探索出一条适合区情民情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这一机制由利益诉求机制、利益协调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构成，较好地解决了多种社会矛盾。

拓宽通畅的利益表达渠道，构建多元化的利益诉求机制。南山区积极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把群众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一是充分利用现有的政治资源，搭建群众利益表达的平台。一个有创新性的做法就是在基层设立人大工作室或人大工作站，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性政治制度的优点，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平台，直接听取群众呼声，协助化解基层矛盾，此举被称为推进社区基层民主和公共治理的有益尝试。二是充分利用居民自治的制度平台，激发群众依法自治的热情，通过自治活动将基层群众的利益呼声反映出来。比如在部分社区设立居民理事会，行使相当于物业公司和业委会的双重职权，有效地解决了社区管理和环境问题。

探索便捷的利益调处方法，构建多元合作的利益协调机制。南山区积极探索便捷、有效的利益调处方法，将政府行政管理、司法救济与基层群众的自治救济相结合，总结出不少有特色的做法：一是社区司法与信访相结合，摸索出“一合、两进、三调、四结合”的社区司法信访工作模式。由于这一模式首先在南山区桃源街道首创，因此被人们称之为“桃源模式”。所谓“一合”是指司法所与信访办合署办公，实现资源共享；“两进”指通过建立社区法律工作站和基层调解组织，推动信访工作进社区、进企业，把矛盾排查化解在基层；“三调”指通过运用“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三级调处机制，把绝大多数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四结合”指把人民信访与人民调解相结合、把矛盾排查与矛盾化解相结合、把信访救济与司法救济相结合、把法制教育与法律约束相结合。二是组建了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化解了大量社区矛盾，在维护外来人口和弱势群体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三是设立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吸收本社区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协商解决社区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探索扎实有效的维权措施，构建多样化的权益保障机制。南山区在和谐社区建设过程中，十分注重社区居民权益的维护，综合运用自治救济、行政救济、权力救济、司法救济、新闻媒体救济等多种方法。前面提到的“桃源模式”将信访救济和司法救济相结合，区总工会和区劳动局组建的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在保护弱势群体和外来人口的就业权、受教育权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除此之外，作为社区自我管理的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也在维权方面表现出色。比如，南山区粤海街道首创业主委员会聘请社区民警、工作站人员为业委会委员，在物业管理的纠纷中，有效地保障了

版权所有：《中国行政管理》杂志社 京ICP备06058857号

总之，南山区从利益表达、利益调处机制的构建出发，抓住了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关键。同时，党的领导、党组织和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同志作用的充分发挥，是和谐社区建设顺利开展的强大政治保障。这些都是值得认真学习和借鉴的。

中国政府网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中国行政管理》

关于杂志

编辑工作

发行工作

理事会

杂志在线

电子刊

CPA资讯

欢迎光临本站

Email

密码

[忘记密码?](#)

会员服务

邮件资讯

在线阅读

友情链接

友情链接

